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2〕12号

关于同意广西教育厅 科研项目结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现同意《百色高山汉语调查与研究》等370项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具体项目见附件）。

在这次结题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少数结题项目的申请材料存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不详实、不准确，发表论文未标注项目来源结题证明材料不全，项目延期时间过长等问题。希望各有关高校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的中后期管理，提高项目的结题率和结题效果。请各高校进一步做好材料的归档和项目总结工作，积极组织科技人员对阶段性研究成果开展进一步的开发和深入研究，争取申报更高级别的课题；同时要对已经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成果鉴定、开展成果和专利技术的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使高校科研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

附件：2012年第一季度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高等学校 科研 项目结题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